

參考文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

目的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名為「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共收到 17 份意見書。經詳細考慮有關意見書後，電訊局長經已完成檢討，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聲明，知會業界及公眾有關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改變。電訊局長的主要結論載於附件 1的行政摘要。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各項主要議題。

背景

2. 基本電話服務被認為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必需品，它帶動社會各階層所有的社交及經濟活動。因此，本港實施全面服務責任規管架構，以確保全港市民不論於本港何處居住或經營業務，都能夠以可負擔的價格使用基本電話服務。
3.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B 條授權電訊局長指定一個或以上的固定傳送者持牌人負上全面服務責任，以確保所有在香港境內的人合理地獲得良好、有效率和持續的*基本電話服務*。基本電話服務的定義載於附件 2。
4. 第 35B 條亦授權電訊局長設立機制，由指定的持牌人合理地分擔提供全面服務的淨成本。

過往的安排

5. 全面服務規管架構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其後曾於二零零零年更新。到目前為止，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是唯一一家提供全面服務責任供應商。該公司向無利可圖的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時所涉及的淨成本，均可根據全面服務補貼安排獲得補償。

6. 電訊局長規定透過公共交換電話網絡(PSTN)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傳送者及服務供應商需要分擔全面服務成本，並以有關營辦商處理對外電訊服務的通訊量(即IDD通話分鐘)作為成本攤分基礎。二零零四年度的全面服務成本為1.033億元。

檢討的需要

7. 隨著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出現、寬頻上網服務的普及和服務質素改善，愈來愈多國際通話透過互聯網傳送而無需使用PSTN，從而繞過全面服務補貼攤分機制。因此，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對外電訊服務通話量為基礎的分擔安排可能無法長期持續下去。

8. 按對外電訊服務通話量攤分全面服務成本的安排有其歷史原因。過去，由於對外電訊服務的利潤可觀，自然被選為用以補貼虧損的本地電話服務。從二零零一年起，本地服務已不需IDD服務作出補貼。由於對外電訊服務的利潤下降，過去由提供IDD服務的營辦商分擔全面服務成本的理據可能不再適用。

9. 隨著市場競爭的發展，我們認為已沒有理據在接駁有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的地區(或樓宇)，指定全面服務供應商。目前香港超過76%的住戶可以選擇經由其他客戶接達網絡提供的電話服務。倘若電訊盈科在這些地區提供的基本服務繼續獲得補貼或補償，便可能對在這些地區與電訊盈科進行競爭的其他固網營辦商不公平。

10. 同樣，部分地點有其他公眾收費電話機可供選擇。有意見認為近年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重要性已漸減退。

11. 全面服務責任的範圍包括透過電話接收有關熱帶氣旋、雷暴、暴雨及水浸警告等天氣警報服務。不過，香港天文台已有提供類似服務。

新的安排 - 主要事宜

12. 在仔細考慮有關意見書後，電訊局長更新了全面服務責任的規管架構，詳情如下。

全面服務的範圍

13. 因應大部分回應者的意見，現有全面服務範圍將會維持不變，但會作出下列變動：

- 在有機會修訂《電訊條例》第2條時，天氣警報服務(基本服務的(f)、(g)及(h)項)將會從全面服務的範圍剔除。
- 「相關收入」應包括利用公眾收費電話亭作廣告或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以外用途時的公平市值，而總金額(或評估價值)應作為相關收入計算在全面服務補貼內。公平市值會由電訊局長評定，或有需要時電訊局長可在獨立顧問協助下予以評定。
- 電訊局長於諮詢電訊盈科(全面服務供應商)及公眾後，將會引入機制從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清單中增減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有其他固網覆蓋的地區，以及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

14. 在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地

區(或樓宇)，其公平全面服務補貼應為零。換言之，電訊盈科在這些地區提供的基本電話服務不會得到任何補償。所有回應者(電訊盈科除外)均贊成這項安排。

15. 同樣，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訊盈科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公平全面服務補貼亦應為零。所有回應者(電訊盈科除外)均贊成倘若鄰近地區有提供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訊盈科經營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便不應得到補償。不過，在將電訊盈科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減至為零之前，電訊局長將諮詢有關各方，並會考慮：

- 附近(步行距離100米以內)是否有競爭供應商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
- 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位於由電訊盈科所提供的其他公眾收費電話機附近；以及
- 公眾是否真正需要該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有關地點的最高需求是否需要多個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服務)。

合計基準

16. 目前，全面服務的淨成本是按照每名客戶計算。這方法在投資、國際慣例及競爭等角度均備受批評，因為這會高估履行全面服務的成本。

17. 電訊局長認為，營辦商對網絡及服務的投資決定是按「地區」為基準，而並非按「每名客戶」為基準。大部分意見書(除電訊盈科及另一份意見書外)均贊成這項意見。對電訊盈科及所有其競爭對手而言，以「分配點」計算全面服務補貼是公平的，因為所有固網營辦商均有類似責任，須於能夠合理地提供服務的地點提供服務。故此，電訊局長的結論是在計算全面服務補貼時，合計基準應由按「每名客戶」改為按「分配點」計算。

全面服務成本的分擔安排

18. 現行按照對外電訊服務通訊量攤分全面服務責任成本的機制將暫時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底為止。屆時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費的規管將會撤銷，而新的成本攤分安排將改以獲分配的電話號碼數量作為計算基礎。這是一項公平及可持續的安排，因為全面服務成本將由所有本地電話服務用戶(包括固定、流動及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攤分。

展望將來

19. 除另有說明外，新規管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電訊管理局將與業界進行協調，以便落實有關更改。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行政摘要

S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諮詢所得的結論概述如下：

全面服務安排

S2. 保留全面服務安排。

全面服務的範圍

S3. 除以下變動外，全面服務的現有範圍將會維持不變：

- 在有機會修訂《電訊條例》第2條時，天氣警報服務(基本服務的(f)、(g)及(h)項)將會從全面服務的範圍剔除。
- 「相關收入」應包括利用公眾收費電話亭作廣告或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以外用途時的公平市值，而總金額(或評估價值)應作為相關收入計算在全面服務補貼內。公平市值會由電訊局長評定，而有需要時電訊局長可在獨立顧問協助下予以評定。
- 電訊局長於諮詢全面服務供應商及公眾後，將會引入機制從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清單中增減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有其他固網覆蓋的地區，以及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

S4. 在有最少一家其他固網營辦商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地區(或樓宇)，其公平全面服務補貼應為零。

S5. 同樣，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其公平全面服務補貼亦應為零。在將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減至為零之前，電訊局長將諮詢有關各方，並會考慮：

- 附近(步行距離100 米以內)是否有競爭供應商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
- 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位於由全面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公眾收費電話機附近，以及
- 公眾是否真正需要該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有關地點的最高需求是否需要多個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服務)。

競爭下的相關收入和成本

S6. 在計算全面服務補貼時，現時處理全面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的方法將繼續使用。

合計基準

S7. 計算全面服務補貼時，合計基準應由按「每名客戶」改為按「分配點」計算。

全面服務成本的分擔安排

S8. 現行按照對外電訊服務通訊量攤分全面服務補貼成本的機制將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底為止，因屆時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費的規管將會放開，故新的成本攤分安排將改以電訊營辦商可獲分配的電話號碼數量作為計算基礎。

行政事宜

S9. 在按照對外電訊服務通訊量攤分全面服務補貼成本期間，會繼續委託中介機構負責有關的結算及收費事宜。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當成本攤分安排以電訊營辦商可獲分配的電話號碼數量作為計算基礎，有關結算及收費事宜會由全面服務供應商負責。

S10. 尚未領取的累積全面服務補貼退款，將會用於降低全面服務補貼的水平。

S11. 除另有說明外，是次諮詢的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基本服務的定義

全面服務的範圍指在各電訊牌照特別條件及《電訊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基本服務”：

- (a) 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當中包括接駁服務、持續提供接駁、提供專用電話號碼、適當的電話號碼索引列表 (除非顧客另有指示)、無交換功能的標準電話 (除非顧客選擇自備電話)、標準計帳和收費服務，以及持牌人需要使用的有關附屬服務和設施；
- (b) 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置在公有或私有設施之內而公眾可使用的收費電話機，不論是否 24 小時運作或祇限在若干小時或一星期某些日子運作；
- (c) 合理數目的為方便聽覺受損人士有效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 (d) 合理數目的為供身體傷殘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輪椅人士) 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 (e) 由服務員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查詢服務、故障報告服務、疑難解決服務及接駁服務；
- (f) 熱帶氣旋警告服務(建議剔除)；
- (g) 雷暴及豪雨警報服務(建議剔除)；
- (h) 水浸警報服務(建議剔除)；
- (i) 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緊急服務的電話號碼；及
- (j) 電訊局長在不抵觸《電訊條例》的情況下包括的其他服務。